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7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秋煌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劉 怡 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